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珍珍
電話：(02)2720-8889轉1214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99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說明1份 (7130431_108309976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執行「107~109年度全國國中小科學教師探究課程設計與執行能力提升計畫（第二年）」，請轉知校內科學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年10月14日科所字第108320070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國中小科學教師探究課程設計與執行能力，以因應 108年課綱落實之需求，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邀請全國國中小學科學教師參與旨揭計畫之種子教師。
- 三、相關研習業務，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陳靜盈小姐（chytlee@cc.ncue.edu.tw）或施孟欣小姐（maggie0818@gm.ncue.edu.tw），電話：04-7232105轉3122聯繫詢問。
- 四、檢附「108學年度全國中小科學教師探究課程設計與執行能力提升計畫招募說明」1份。



大佳國小 1081023



RHAA108300631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